

# 112年樂齡學習北區輔導團辦理 樂齡學習專業人員(樂齡講師)培訓實施計畫

## 壹、計畫理念與目的

本計畫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1日修正之「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要點」及「教育部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辦理，考量國內目前樂齡學習中心實際業務推動情形，鼓勵終身學習機構提升講師課程規劃知能素養與教學品質，有效推展終身學習活動。其中，為了增進樂齡講師及教育專業人員班級經營管理與教學專業知能，爰辦理本次樂齡講師培訓課程；透過培訓課程的交流與經驗分享，加強課程教案設計、教學方法與評核等整合規劃能力，提升教學品質滿意度。此外，更強化樂齡教育輔導功能，凝聚學員向心力與穩定度，鼓勵永續學習，協助樂齡學習中心達成活躍老化為目的。

##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教育部樂齡學習北區輔導團）

## 參、培訓對象與資格

本培訓共分為「專業初階培訓(一般講師)」及「專業進階培訓(核心課程講師)」兩個類別，依據教育部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要點規定，分別辦理如下：

### 一、專業初階培訓(通過即為一般講師)：

本培訓以樂齡學習北區輔導團督導之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及連江縣高齡教育相關人員為主，甄選方式辦理，優先順序如下：

1. 現任樂齡學習中心講師、樂齡大學教授課程講師，且以未曾受過樂齡學習專業人員訓練，有1年以上教學經驗者，並具有樂齡核心課程相關專長者為優先。
2. 其他成人及繼續教育、社會教育或終身學習、老人照顧服務等相關科系；各級學校現職教職員及有意從事樂齡學習專業人員

者，如：社教機構教授課程之講師、各級學校現職教職員、已(屆)退休之公教人員等。

3. 其餘依報名表佐證資料(含教學經歷、每月授課總時數、高齡相關訓練課程等證明)為遴選參考。

## 二、專業進階培訓(通過即為核心課程講師)：

已取得教育部核發「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一般講師)培訓證明書」者。本培訓採甄選方式辦理，優先順序如下：

1. 通過本次初階課程評核之學員為當然錄取名額。
2. 現任樂齡學習中心講師，且已取得教育部核發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一般講師)培訓證明書者，由樂齡學習中心主任推薦為優先。
3. 具有樂齡核心課程相關專長者為佳。
4. 其餘依報名表佐證資料(含教學經歷、每月授課總時數、高齡相關訓練課程等證明)為遴選參考。

## 肆、培訓實施方式

本培訓分為「招募審核」、「培訓課程」及「評核機制」三個階段：

### 一、招募審核

依報名者所繳交之報名表資料，由承辦單位依培訓資格遴選學員。

#### (一)專業初階培訓(通過即一般講師)：

依符合本計畫「參、培訓對象與資格」報名資格者，將其報名表及佐證資料(含教學經歷、每月授課總時數、高齡相關訓練課程等證明資料)，作為遴選條件。

#### (二)專業進階培訓(通過即核心課程講師)：

1. 依符合本計畫「參、培訓對象與資格」報名資格者，將其報名表及佐證資料(含教學經歷、每月授課總時數、高齡相關訓練課程等證明資料)，作為遴選條件。
2. 本階段培訓課程包含16小時「核心課程教學實作」，故以112年6月至7月間，能於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已開設「樂齡核心課程」相關課程者為優先(得檢附開課簡章或於報名表載明開課日期及課程名稱)，並請實習單位協助本階段學員進行教學實作與評核。

## 二、培訓課程

經過第1階段招募審核，遴選為參訓學員者，有義務參與以下培訓課程，包含基礎課程、講師初階課程以及講師進階課程，其規劃如下：

### 教育部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課程地圖



課程類別	小時	樂齡講師培訓類別	
		一般講師(27小時)	核心課程講師(61小時)
基礎課程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齡教育政策與重點(3)</li> <li>2. 活躍老化理論與實踐(3)</li> <li>3. 高齡者的家庭與人際關係(3)</li> <li>4. 樂齡學習理論與實踐(3)</li> <li>5. 高齡心理與學習(3)</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齡教育政策與重點(3)</li> <li>2. 活躍老化理論與實踐(3)</li> <li>3. 高齡者的家庭與人際關係(3)</li> <li>4. 樂齡學習理論與實踐(3)</li> <li>5. 高齡心理與學習(3)</li> </ol>
專業初階	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樂齡課程規劃(3)</li> <li>2. 樂齡教學與班級經營(3)</li> <li>3. 教學策略與演練(6)</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樂齡課程規劃(3)</li> <li>2. 樂齡教學與班級經營(3)</li> <li>3. 教學策略與演練(6)</li> </ol>
專業進階	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核心課程的課程設計(3)</li> <li>2. 核心課程的教學方法(3)</li> <li>3. 核心課程的教學評量(3)</li> <li>4. 核心課程的教案撰寫(3)</li> <li>5. 教案發展與教學演練(6)</li> </ol>
	16		核心課程教學實作(16)

(一)基礎課程(15小時)：

1. 基礎課程包括：高齡教育政策與重點(3)、活躍老化理論與實踐(3)、高齡者的家庭與人際關係(3)、樂齡學習理論與實踐(3)、高齡心理與學習(3)。
2. 培訓日期：112年3月30-31日(星期四、五)
3. 培訓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進修推廣學院大樓1樓演講廳，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二)專業初階課程(12小時)：

1. 專業初階課程包括：樂齡課程規劃(3)、樂齡教學與班級經營(3)、教學策略與演練(6)。
2. 培訓日期：112年4月27-28日(星期四、五)
3. 培訓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進修推廣學院大樓1樓演講廳，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4. 完成基礎課程及專業初階課程時數，於5月5日前繳交<sup>①</sup>課程規劃表、<sup>②</sup>教學心得及<sup>③</sup>自我評估表；通過評核後，方得繼續參與「專業進階(核心課程講師)課程」培訓。

(三)專業進階課程(34小時)：

1. 專業進階課程包括：核心課程的課程設計(3)、核心課程的教學方法(3)、核心課程的教學評量(3)、核心課程的教案撰寫(3)、教案發展與教學演練(6)、以及核心課程教學實作(16)。
2. 培訓日期：112年6月9、16、30日(星期五)
3. 培訓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教育大樓202國際會議廳，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4. 核心課程教學實作(16小時)：於6月9日至7月21日期間，以「樂齡學習核心課程」為主題，至原推薦單位或另覓樂齡學習中心進行教學方案實施，並由樂齡學習中心主任協助教學實作與評核，簽回<sup>④</sup>教學實踐時數證明。
5. 完成以上課程時數後，於7月14日前針對樂齡核心課程之內涵撰寫，繳交<sup>①</sup>樂齡學習核心課程教學方案設計、<sup>②</sup>心得報告及<sup>③</sup>自我評估表。

### 三、評核機制

樂齡專業人員講師培訓分為初階與進階課程，其評核機制說明如下：

(一)基礎課程：需全程參與，共計15小時。

(二)專業初階課程：

本階段將檢核出席情形及書面資料，經通過評核者，即可取得教育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一般講師）培訓證明書，方得繼續下一階段進階課程：

1. 出席情形：講師初階課程缺席及請假時數不得超過5小時，於培訓期間確實簽到及簽退，上課期間進行抽點名，遲到或早退超過15分鐘，以缺席1小時計算。
2. 書面資料：需於專業初階課程結束後一週內(5月5日前)繳交課程規劃表、500字教學心得、自我評估表。

(三)專業進階課程：

本階段將檢核出席情形、教學實作、教學演示及書面資料，通過評核者方可取得教育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核心課程講師）培訓證明書：

1. 出席情形：講師進階課程缺席及請假時數不得超過5小時，並於培訓期間確實簽到及簽退，上課期間將進行抽點名，遲到或早退超過15分鐘，以缺席1小時計算。
2. 教學實作：112年6月24日至7月21日間，於樂齡學習中心或樂齡大學進行教學實踐 16 小時，由樂齡中心或實施樂齡大學場域之主任，協助本階段學員進行教學實作及評核教學成效。
3. 教學演示（40%）：需達到前述1.2.項之標準，始取得教學演示資格。承辦單位將另行通知教學演示之時間與地點，參訓學員於指定時間到達演示會場，教學演示過程每人以10至20分鐘為原則，由評核委員提供回饋意見，給予評分。
4. 書面資料（60%）：於7月14日前，繳交樂齡學習核心課程教學方案設計、500字教學心得、自我評估表；於7月28日前，繳交教學實踐時數證明。

## 伍、研習證明與證書取得

- 一、參與基礎課程15小時、專業初階課程12小時，並經評核通過者，方可取得由教育部核發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一般講師）培訓證明書。
- 二、參與基礎課程15小時、專業初階課程12小時、專業進階課程34小時，並經評核通過者，方可取得由教育部核發之樂齡學習專業人員（核心課程講師）培訓證明書。
- 三、未能全程參與且未能通過評核者，將由承辦單位發給研習時數證明。
- 四、其餘規定依教育部實際修正條文為主。

## 陸、報名方式

- 一、本培訓分2階段線上報名，**無法全程參與者，不建議報名**。其他培訓相關訊息公告於「教育部樂齡學習網」最新消息 <https://moe.senioredu.moe.gov.tw/>
- 二、如已完成線上報名，惟未於期限內寄送相關資料至本輔導團信箱者，其資格由下1位備取遞補。本次報名表收件以網路報名為主，不接受現場報名與旁聽，報名相關資訊如下：

(一)一般講師招收名額(基礎課程及初階課程)70名：

1. 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Z4Z4NZgUtgSLcTTS8>
2. 報名時間：自112年3月16日至3月23日截止。
3. 錄取名單公告日期：112年3月27日。



(二)核心課程講師培訓招收70名，相關報名日期、報名資格另於112年5月16日公告於教育部樂齡學習網/最新消息。

## 柒、專業人員之運用及繼續教育：

- 一、評核通過名單將公告於教育部樂齡學習網/最新消息，通過名單須簽署「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如附件3)，方能上傳前述網站之樂齡專業人員資料庫。
- 二、登錄於樂齡專業人員資料庫者，除供各界廣為運用外，並得優先受聘於教育部相關計畫人員。教育部辦理相關回流訓練時得優先通知，以強化其繼續教育，持續提升專業知能。

## 捌、 注意事項：

- 一、報名者請於收到錄取通知信後，再行參與培訓。
- 二、學員應依規定參與各類課程之培訓，課程培訓期間均須簽到及簽退（不得代簽、逾時不得補簽），上課期間將進行抽點名。遲到或早退超過15分鐘，以缺席1小時計算。
- 三、每階段缺席請假時數不得逾5小時，否則即使培訓完成亦不發給證明書。
- 四、教學實作課程需全程參與，未全程參與者，亦不發給培訓證明書。
- 五、前述事項，若經他人舉發並查證屬實者，一律不予通過；已發給證明書者，教育部得予撤銷。
- 六、本培訓為個人進修選擇，不另行公文，不補助交通費、住宿費，請參與培訓之人員自行處理。
- 七、本培訓相關資訊皆透過電子郵件方式發送，故填寫線上報名表時，請務必將個人聯絡資料（電話、電子郵件等）填寫正確，以免資訊漏接。

## 玖、 培訓承辦單位資訊：

- 一、聯絡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黃助理
- 二、聯絡電話：(02)7749-3807
- 三、聯絡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 四、電子郵件：ntnu3807@gmail.com

【附件1】

112年樂齡學習北區輔導團  
教育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樂齡講師(一般講師)培訓議程

【基礎課程培訓】

112年3月30日(星期四)		
時間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8:30- 9:00	報 到	
9:00-12:00	活躍老化理論與實踐	胡夢鯨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12:00-13:00	午 餐	
13:00-16:00	高齡者的家庭與人際關係	蔡秀媛助理教授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16:00-18:00	高齡教育政策與重點	張德永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社會教育學系

112年3月31日(星期五)		
時間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8:30- 9:00	報 到	
9:00-12:00	高齡心理與學習	陳柏霖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 心理輔導學系
12:00-13:00	午 餐	
13:00-16:00	樂齡學習理論與實踐	陳淑敏教授 大同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6:00-17:00	高齡教育政策與重點	張德永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社會教育學系



**112年樂齡學習北區輔導團  
教育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樂齡講師(一般講師)培訓議程**

**【專業初階課程培訓】**

112年4月27日(星期四)		
時間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8:30- 9:00	報 到	
9:00-12:00	樂齡課程規劃	劉以慧副教授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12:00-13:00	午 餐	
13:00-16:00	樂齡教學與班級經營	劉汶琪校長 基隆市中山區 樂齡學習中心

112年4月28日(星期五)		
時間	課程名稱	預計講師
8:30- 9:00	報 到	
9:00-12:00	教學策略與演練(一)	林伶俐副教授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12:00-13:00	午 餐	
13:00-16:00	教學策略與演練(二)	林伶俐副教授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112年樂齡學習北區輔導團  
教育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樂齡講師(核心課程講師)培訓議程**

**【專業進階課程培訓】**

112年6月9日(星期五)		
時間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8:30- 9:00	報 到	
9:00-12:00	核心課程的課程設計	張德永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社會教育學系
12:00-13:00	午 餐	
13:00-16:00	核心課程的教學方法	蔡秀媛助理教授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112年6月16日(星期五)		
時間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8:30- 9:00	報 到	
9:00-12:00	核心課程的教學評量	梁慧雯副教授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12:00-13:00	午 餐	
13:00-16:00	核心課程的教案撰寫	楊惠玲講師 樂齡學習北區輔導團
112年6月30日(星期五)		
時間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8:30- 9:00	報 到	
9:00-12:00	教案發展與教學演練(一)	楊惠玲講師 樂齡學習北區輔導團
12:00-13:00	午 餐	
13:00-16:00	教案發展與教學演練(二)	楊惠玲講師 樂齡學習北區輔導團

【附件2】

112年樂齡學習北區輔導團  
教育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報名表

推薦人（樂齡學習中心主任/機構主管）：\_\_\_\_\_（簽章）

推薦人手機：\_\_\_\_\_

※報名培訓類別：一般講師培訓(基礎課程+專業初階課程，共27小時)

核心課程講師培訓(基礎課程+專業初階+進階課程，共61小時)

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僅供講師資料庫登錄使用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所屬單位	_____縣/市 _____鄉/鎮/市/區 _____樂齡學習中心
職稱	
聯絡電話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就學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學校名稱：_____ 科系所名稱：_____
聯絡地址	
E-mail	
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或其他相關機構課程授課經驗	
樂齡學習 核心課程	1. 課程名稱：_____ (請填寫近一年開設之課程) 2. 承上題，課程屬於哪一個課程類別：(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保健 <input type="checkbox"/> 心靈成長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參與(貢獻服務) 3. 每個月平均授課時數：_____小時

樂齡學習 核心課程	4. 今年度於樂齡中心開課之課程名稱：(※必填，目前無開課者寫無)		
	課程名稱	開班期別	平均授課時間
	範例：高齡者用藥安全	111年9-12月秋季班	每週 4 小時
	1.	____年____月____季班	每週____小時
	2.	____年____月____季班	每週____小時
	3.	請自行增列表格	
其他相關補充資料			
1. 具有相關專業證 照及證書	證照/證書名稱	核發單位	核發日期
2. 相關授課或經歷	單位名稱	職 稱	期 間
3. 接受高齡相關訓 練課程	訓練課程名稱	舉辦單位	期 間
4. 教學方案成果	斟酌提供課程大綱、教材、教學紀錄等證明資料。		

### 【附件3】

## 教育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

本人參加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為承辦單位)辦理「教育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同意下列事項：

- 一、 本人同意遵守智慧財產權規範：自本培訓活動所獲得之教材講義等資料，非經教育部或承辦單位授權同意，不得重製、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改作、散布等受現行著作權法規範之行為。但合於著作權法合理使用規定之行為，不在此限。如有違反，除應自行負法律責任外，如因而對教育部或承辦單位造成損害或損失，得像本人請求損害賠償。
- 二、 本人同意報名資料得由教育部及承辦單位於合理範圍內進行蒐集、利用或電腦處理。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並於適當範圍內運用個人資料。
- 三、 本人同意教育部與承辦單位對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進行個人身分確認與連絡；因執行業務所需，個人資料保存期間為2年。
- 四、 本人同意協助填寫「教育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相關問卷資料。
- 五、 本人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承辦單位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查驗。

我已閱讀上述說明，並同意上述內容。

立切結書人(簽章)：

填寫日期：民國112年\_\_\_\_月\_\_\_\_日

(請簽名後於培訓當天繳交)

【附件4】

112年樂齡學習北區輔導團  
教育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樂齡一般講師)培訓作業日程表

日期	項目	備註
112. 3. 16-3. 23	開放報名 <a href="https://forms.gle/Z4Z4NZgUtgSLcTTS8">https://forms.gle/Z4Z4NZgUtgSLcTTS8</a>	※報名核心課程講師培訓者，需檢附「教育部專業人員(一般講師)資格證明書」備審。
112. 3. 27	公告錄取名單	
112. 3. 30-3. 31	<b>【基礎課程】</b> 培訓	
112. 4. 27-4. 28	<b>【專業初階課程】</b> 培訓	
112. 5. 5截止	繳交初階課程作業：課程規劃表、500字教學心得、自我評估表	自行上傳雲端
112. 5. 8-5. 16	作業審查	
112. 5. 16	公告 <b>【一般講師】</b> 通過名單	
112. 5月底	通過名單造冊報部，核發資格證明書	即取得一般講師資格

教育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核心課程講師)培訓作業日程表

日期	項目	備註
112. 5. 20-5. 27	開放報名	
112. 5. 31	公告錄取名單	
112. 6. 9 112. 6. 16 112. 6. 30	<b>【專業進階課程】</b> 培訓	
112. 6. 24-7. 21	<b>【教學實作】</b>	自行與樂齡中心洽談教學實作16小時
112. 7. 14截止	繳交進階作業：樂齡學習核心課程教學方案設計、教學心得、課後自我評估表	自行上傳雲端
112. 7. 28前	繳交教學實踐時數證明	實習單位主任核章，上傳雲端
112. 7. 21-8. 20	作業審查	
112. 8. 20-8. 31	行政作業	檢核出席情形、結算作業成績、預排教學演示議程
112. 9. 14、9. 15	<b>【教學演示】</b>	教學演示名單預計9月初日公告報告排序
112. 9. 30	公告 <b>【核心課程講師培訓】</b> 通過名單	
112. 10月初	通過名單造冊報部，核發資格證明書	即取得核心課程講師資格
112. 10月底前	登錄教育部樂齡講師資料庫	

20230314